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姚日波、谭华森、吴见斌、王道海、申成文、吴天洲、张立民、李东明、曹叠云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以上被提名人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。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姚日波、谭华森、吴见斌、王道海、申成文、吴天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张立民、李东明、曹叠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钟鹏翼
王继中
曹叠云
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